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道明投资”）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质押的通知，现将股权质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道明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1,503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，并于201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深圳分公司”）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。股权质押期限均自2016年4月19日起，至质权人向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，质押期间该股份均不能转让；

截至本公告日，道明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4,8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18%；道明投资本次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份总数为15,030,000股，占道明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12.0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8%，道明投资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0,780,000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.82%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6.78%。

特此公告！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年4月20日